

以伦理为轴心的转义：海登·怀特历史诗学评析

Tropics of Discourse around Ethics: A Criticism of Hayden White's Historical Poetics

张 谏 (Zhang Su)

内容摘要：海登·怀特认为历史是“实践的过去”和叙述的真实。话语转义即隐喻、换喻、提喻和讽喻，是历史文本书写和文本阐释的主要机制。怀特把实证主义的事实收集、结构主义的表征研究导向了事实选择及其标准的价值预设研究。同时，怀特把福柯横向权力网络考察导向阅读时差垂直控制的事件化意义网络研究。怀特提出的话语转义的理论轴心是伦理道德，文学和史学得以在伦理批评的层面通过语言的策略重新达成共识。怀特的历史诗学是一种强调伦理意义的历史喻说理论，对理解当下历史文本的虚构、虚假和虚无提供了一种视角。

关键词：话语转义；历史书写；伦理；后现代历史诗学

作者简介：张谏，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话语批评。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欧美后现代历史诗学批评研究”【项目批号：20BWW006】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ropics of Discourse around Ethics: A Criticism of Hayden White's Historical Poetics

Abstract: Hayden White's contends that history is "a practical past" and a narrative truth. Tropics of discourse, mainly including metaphor, metonymy, synecdoche and irony, is the main mechanism of historiography and its interpretation. White pushes fact collection raised by positivism and representation proposed by constructionism to fact choosing and its value pre-setting. Meanwhile, White pushes horizontal power net study set by Foucault to eventualized semantic net vertically controlled by reading time difference. The axis of the tropics of discourse is ethics and the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reach a consensus at ethical level by employing linguistic strategies. Hayden White's historical poetics, as a kind of historical allegory concentrating on ethics, provides a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ongoing hot issues such as the discrepancies among fiction, forgery and nihilism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Keywords: tropics of discourse; historiography; ethics; postmodern historical poetics

Author: Zhang Su is Professor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discourse analysis (Email: zhangsu626@126.com).

海登·怀特是美国思想史家、文学评论家和历史哲学家，曾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思想史和历史学资深教授以及斯坦福大学比较文学教授。怀特借鉴福柯的知识-权力的方法和逻辑，解构接近历史所依赖的历史书写，“探寻话语作为原逻辑运行模式或预设形态的转化”（怀特，《话语的转义》7），即用历史文本的叙事性来阐释其意义的内容、形式、生成机制和解释方法。海登·怀特把历史看成“以叙事散文话语为形式的语言结构”，把史学文本也置于虚构范畴，把历史文本看作是对“真正发生的事件”的诗意的解释和再现（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7）。西方史学界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一直坚持史学是“叙述时间关系”、是“求真”而诗学是“叙述因果关系”、是“虚构”。作为一种“历史诗学”的本体，怀特解构或颠覆了这种在知识体系中泾渭分明的习俗。怀特的历史诗学，通过区分存在的真实和叙述的真实而搁置了兰克难题，把历史学研究对象从“真实材料”导向历史编撰方法或历史书写，提出了基于“回溯性因果律”的、以话语转义为中心范畴的历史喻说论。怀特在史学文本分析以概念与命名能力的考察，即以词义为论述的起点，使用文学文本分析中的叙事、想象、修辞、话语、道德伦理或意识形态等概念，引入了“实践的过去”、情节化、言辞结构、修辞等核心术语，而历史书写和文本阐释的话语转义都以伦理道德为轴心。在后现代和“语言学转向”之后，文学和史学得以在伦理批评的层面重新达成共识¹，以伦理道德为轴心是怀特历史喻说理论的核心内容。怀特的历史喻说论颠覆或者说借鉴了结（解）构主义，存在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多重理论工具，打通了文学与历史的传统界限，在西方文学界、史学界和哲学界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海登·怀特有关虚构与伦理的论述，对理解当下历史文学的虚构、虚假和虚无具有借鉴意义。

一、历史书写的伦理：“实践的过去”及其“事件化”

海登·怀特从拉丁语词源和词根，即一种词汇学范畴，考察了“转义”的概念史，并以“转义”来阐释“历史”所指的变迁。怀特认为“转义”就是一种思想的“前后运动”或“往返运动”，也就是有关事物关联方式的观念向另外一种关联方式观念运动。这种关联使事物能够用一种语言加以表达，同时又预示了其他方式表达的可能性。²转义是作为文类（genre）话语的灵魂，是话语正常运转的条件。正是通过转义机制，话语才实现其元语言

1 参见章册：“伦理转向中的海登·怀特”，《东吴学术》4（2017）：83-93。

2 参见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董立河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3页。

功能，即述行和交流功能。福柯分析了词与物相区分的过程，怀特则研究了事实与事件相区分的逻辑。“事件和对事件的叙述不是发生的，而是制造的”（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307）。巴赫金的文本对话理论和克里斯特娃的文本互文性理论都强调对“诗性语言作为双重语言被阅读”（秦海鹰 19），而不是进行一个简单的文本置换。所以，对历史文本的“思想的思想”的探究就是怀特理论的核心话题。福柯认为，“言辞本质上是言辞和指明”（吴猛 和新风 132），真正的书写在于符号所表达的抽象含义，而这个符号表象通过诸如提喻、换喻和引申具有相似性的其他物，使语词获得新的含义，成为其他名词。正如，莱柯夫把隐喻分为方位隐喻、本体隐喻和结构隐喻，而隐喻所联结的相似性包括物理相似和心理相似两个方面。¹怀特话语转义的比喻，包括隐喻、换喻、提喻和反讽。福柯的词转义过程被怀特用来探究历史文本的转义过程：如何把历史和想象相结合的过程，也就是探究历史学家的情节编制模式（或事件化）、意识形态含义模式和解释模式的底层结构。怀特认为，历史学结合了科学的字面真实和文学小说的比喻真实。²欧克肖特把历史分为“历史的过去”（the historical past）和“实践的过去”（the practical past）。德里达、巴尔特等文本后结构主义也主张意义是流动和不稳定的过程。³与弗洛伊德“梦”的四重机制中的隐喻一样，怀特转义机制中的“比喻”是打开历史话语意义的钥匙。“正是通过比喻，历史学家才实际构建了话语的主题，他的解释不过是对他原创的比喻中主题属性的形式化投射”（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108）。而这种投射或转义都发生在一个意义的网络之中，正如福柯所说的指示新事物的新词发生在“譬如学空间”或“修辞空间”（吴猛 和新风 132）。

虽然隐喻是认知的基础，但福柯认为权力主导了知识的历史过程。福柯把“说出来”、“写出来”及其过程都看作与权力操作体系相关的“事件”。“必须将话语看作是一系列事件，尤其看作是政治事件：通过这些事件，它运载着政权并由政权反过来控制着话语本身”（高宣扬 260）。权力塑造和解构历史本事就是一个“事件”。基于19世纪心理学家证伪了浪漫主义和实证主义把科学和历史作为理解世界的不同方式论断。这样，历史学家自以为是的占据艺术和科学之间的中间位置，且对艺术和科学中立的立场和中介者的角色也就自然瓦解，历史也丧失了以自证的思维方式保持自身的自治的地位。这种解构历史“所指”、“能指”与“所指”关系的逻辑与利奥塔解构“统一性”、“中心主义”思路一致。但是，历史作为“过去”这个不可再现的客体对象的失去，并不意味着作为语言产品的客体的历史叙述的

1 参见 王柯平：《历史诗学与现代想象》，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7页。

2 参见 罗伯特·多兰：“海登·怀特与真实性伦理”，《世界历史评论》3（2020）：89-105+262。

3 参见 周小仪：《从形式回到历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8页。

丧失。也就是说文本背景——一部分的历史所指——的失去，并不意味着历史书写过程中结构、逻辑、意义的情节的“所指”部分的失去。虽然，实证主义史学家强调事实收集，把物理事实、人的心理活动和心理事实都作为历史知识¹，并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性质。但是，他们忽略了事实选择的标准以及这种标准的价值预设。而20世纪初以列维·斯特劳斯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史学观进一步把史学研究导向过去的表征研究，认为历史事实是心理事实，是所相信的事实而不是实体的事实，是进入记忆且成为回忆和演说的编码和解码的对象。但怀特却更进一步，他认为历史是“以叙事性散文话语为形式的一种言辞结构”，而一个时代都有一个主导的代表认知的言辞结构编排模式。虽然，怀特也考察了词义的变迁，但与福柯不同，他更加强调历史书写和历史阅读中的“时差”所导致的垂直性的控制言辞结构的意义网络，即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怀特悬置了兰克对历史事实与历史叙说“相符”的客观性标准。“历史处于诗歌和演说之间，因为它形式是诗学的，内容却是实实在在的”（怀特，《元史学》114）。历史书写是诗人般创造事实和演说家般选择事实的混合，所以历史文本本身就是内容和形式的混合。在继承列维·斯特劳斯的语言建构论基础上，怀特认为“（历史事实）必须经过再一次重构，以作为语言结构的元素”。人们只有通过想象的方式使历史处于意识或话语之中。“把历史同化到一种更高级的知识探究中去”（怀特，《话语的转义》31）。历史话语是具有语言的形式和内容特征的意义系统和符号系统，能够再现历史和构建历史意义在于其共同的结构因素或者说叙事性功能。实证主义所谓的“原始事实”也许无法证实和评判，“构成事实本身的东西，就是历史学家试图像艺术家那样，通过选择它借以组织世界、过去、现在和未来的隐喻加以解决的问题”（怀特，《话语的转义》51）。这样，历史书写，与文学一样，都采用诗人、演说家、图像艺术家的工具，是形式和内容化合成的“言辞结构”，都是虚构地再现历史。可见，怀特先把福柯支配词义的横向的权力网络垂直化，然后放大成一个“事件化”的意义网络。最后，怀特旨在挖掘表征的形式和内容“历史化”（historicalization）共性即话语转义的伦理道德结构。这种历史化的具有共性的伦理道德是控制历史话语转义的深层结构，发生在历史书写的全过程。

那么，语言“建构的事实”又如何成为具备“所指”和“意指”的历史事件呢？“思想依旧是语言模式的囚徒”（怀特，《元史学 IV》），借用丹麦语言学家叶尔姆斯列夫的二元模式，怀特指出了位于语言层面的历史话语真实性和虚构性，也就是构建的事实如何“事件化”。历史“故事”（一种实在）在话语内容的形式层面展开，“事件”即情节建构则在话语的本质层面展开，这就是“事件化”。历史文本虽然离不开想象和诗意的运作，但作为内容的形式的历史故事与那些历时排列且没有意义、不可知或意义不确定的故事材料，

1 参见 朗格诺瓦、瑟诺博司：《史学原论》，余伟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第131页。

与指涉物形式（或“所指”）形成对立，“编年史”和“故事”都是历史记述中的“原始要素”，是本体的、“实际的真实”或者说“硬事实”。历史材料和论证模式的选择则是认识论的，在“叙述的本质层面”，也就是“将编年史中的事件编排到一种意义等级之中”（怀特，《元史学》13），历史故事就被“事件化”。这种“意义等级”，也就是言辞的思想，就是伦理学意义上意识形态，决定着情节的类型结构和事件的比喻意义。情节类型的似真性或逼真性是比喻的真实。历史学家无论多么“冷静”、“中立”或“零态度”，只能在他所处的文化中习惯使用的情节结构类型中做出选择，而这种情节结构类型，即“内容的形式”，是历史书写的时代需求和历史文本这种“文化场域”的文化遗产形成的，是具有解释权威性的模式，也是同一文化传统中人们理解事实和产生意义网络的共同基础。所以，历史话语的情节结构即情节编排模式就具有形式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历史学家也受制于一个时代的文化症候的影响。“将历史事实与赋予历史事实意义的叙事分离，表明从事实到叙事的运动，是通过伦理选择实现的”（多兰 95）。历史编撰中需要突出或者压抑、移植或者增减材料，对“事实”进行文学性修饰以适应这种论证模式和读者理解模式。但是，“语言也已经成为问题”。索绪尔提出能指与所指的任意性、福柯所提出的“词”与“物”的偶尔停歇，解构主义指责现代语言充满了罗格斯中心主义（logic centralism）和菲尼克斯中心（phallic centralism）主义，这种统一的意义形成的、构建某种关系模式的话语模式必然是象征结构，是扩展了的隐喻。多种隐喻¹是用语言对事件进行综合阐释不可缺少的虚构性（但不是虚假性）。在回应与伊格尔斯的分歧时，怀特说，“那些因素（指话语因素）不是建构了实在，而是建构了意义。历史学家通过叙事化将这些意义赋予过去的事实”（White, “An Old Question Raised Again” 406），“那些无序的事件，经过历史学家的虚构或想象之后具有了审美、伦理或道德意义”（翟恒兴 166）。怀特借用弗莱的四种基本的文学故事类型论和“文学循环论”，认为19世纪的历史起始于米什莱的历史“实在论”下的浪漫剧书写模式，经过了保守派兰克提喻的喜剧式论证，到托克维尔悲剧式和布克哈特的反讽剧式的书写，“从而产生可选择的历史想象力的结果”（王宁等 3）。像尼采“以隐喻的形式为史学作诗学的辩护”（怀特，《元史学》412），怀特的历史书写“论证模式”采取了“作为反讽的反讽”（怀特，《元史学》V）。与罗兰·巴尔特多重能指重叠形成可延展的横向组合关系和纵向聚合关系不同，也与皮尔斯表意三元过程即符号（sign）、对象（object）和解释（interpretant）的意义传播过程不同，怀特多重转义的终点还是伦理道德。“选择某种有关历史的看法而非选择另外一种，最终的根据是美学的或道德的，而非认识论的”（IV）。道德伦理，无论解构主义者如何避免，都是历史文本书写的决定性因素。文本生成过程中的认知选择模式、故事编排模式和意义生成模式都以共

1 怀特的四种转义策略中有三种隐喻模式。

同的道德伦理作为“前解释”，其实这也包括实证主义对史学科学化的偏好或笃信。

二、“诗性阐释”的伦理：话语转义与文本阅读

历史书写作为一种思想运动，实际上是对记忆的反观、体悟、提纯和再积淀。圣·奥古斯丁把记忆比喻成仓库，弗洛伊德和柏格森都倾向于认为过去的经历永远无法从根本上被抹去。亚里士多德把记忆分为“记住”（*memoria*）和“回想”（*anamnesis*）两种，并指出“回想”是找回或回复，努力让被忘却或潜藏的事物在脑海中重新浮现的心理过程。¹“回忆就是对往事的新生行为，更是对往事的内在形式化建构行为”（唐代兴 12）。“相比被重构的过去的方方面面，回忆更加受当下对意义和各种范畴需求的激发和引导”（勒高夫 83）。历史书写是一种创造性叛逆²，会发生多重时间重塑、空间想象和意义重构。但作为历史事实与记忆之间的意义桥，历史书写主要是受当下伦理需求和伦理表达的控制。正如德里达、罗兰·巴特等指出的那样，语言有模糊性和不透明性，根本无法再现事实。“历史意识”是思想的独特模式，而“历史知识是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范围内的一块自治区域”（怀特，《元史学》6）。怀特认为，“事实和虚构二元对立是传统史学臆想出来的伪命题或幼稚实在论”（多兰 92）。兰克（Rank）把坚持“真相”作为历史文本的评判标准注定没有希望。“历史事件的现实性并不在于它们曾经发生过，而是在于：首先，它是记忆；其次在编年史顺序中有一个位置”（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20）。福柯认为 16 世纪末以前，相似性在西方文化中一直起着创建知识的作用。而相似性具有适应、效仿、类推和交感等四种形式，它们依靠相似性符号构成共有的经验秩序结构，支配着人们对语言和存在的理解。文本意义的生产机制，包括“以叙事性散文话语为形式的一种言辞结构”（怀特，《元史学》7）的史学文本，必然是一种开放的、多元的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模式。这样，从“真实性”的负担中解放出来的历史的“诗性”阐释或阅读应该聚焦于概念史的话语迁移。所以，怀特的历史诗学目的是“确定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出现过的不同历史过程概念的家族特征”（7）。实际上，美国批评家乔纳森·卡纳也认为，文本结构之外，读者的文学能力，即“一套超个人的传统文学规范”（周小仪 125）也产生作品的意义。

怀特把历史著述中的概念化层面分为：编年史，故事，情节化模式和论证模式。历史书写必须首先将文献记载的整组事件，预构成一个可能的知识客体，这种预构行为本身是诗性的而不是逻辑的（41）³。作为“原始要素”的“编年史”和“故事”，不同的历史文本“以根本不同的方式来解释着同

1 See Richard Sorabji, *Aristotle on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2 参见 谢天振：《译介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37 页。

3 参见 海登·怀特：《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陈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年，第 41 页。

一组材料的概念术语”（10）。怀特发现，就“解释历史的正确方法是什么”和“历史作品的理想结构应该包含什么”（10），19世纪前的三十多年形成了浪漫主义、唯心主义和实证主义三种截然不同的历史思想。它们在情节化模式、论证模式和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蕴含模式上体现出不同的历史编撰风格和不同的解释性效果。史学家预制情节，描述“发生的事”和“事情发生的原因”的“说明性言辞模型”都诉诸一般的因果律。怀特把历史文本阅读看成“实践的过去”阐释，对应的因果律自然是基于现在的“比喻因果性”或“倒溯因果性”。因果律解释模式以元史学预设为基础，与阐释者对历史领域的本质理解有关，也“产生史学分析解释类型的不同概念”（多兰92）。不像罗兰·巴特在论述符号由讯息（message）到信息（information）的“能指”生成过程中加入了个人“风格”的因素（20）¹，怀特揭示了历史文本意义生成的共同因素。在相互冲突的历史过程和历史知识的概念之间做出决断时，“这些概念源于伦理方面的考虑”。并且，判定认知的认识论立场假设，“本身代表的只是另一种伦理选择”（36）。无论历史概念以“现实性”还是“科学性”为依据，蕴含在意识形态模式中历史作品的伦理环节，将一种审美感知（也是叙事概念化的情节结构）与一种行为（事件的科学性或实在性解释的论证形式）结合起来，无论是描述性或分析性陈述或者是说明性陈述，“都出自史学家假定的关系”（37），都必定是一种特定历史论证的道德蕴含。怀特没有进一步阐释历史文本批评道德蕴含的具体所指，但聂珍钊认为，在理论和实践上，文学的伦理道德批评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已有认知阐释模式、伦理和文学关注的重新表达和语境的重置；二是根据当前文化、社会、历史条件和要求对该模式的替换和重新设计。²实际上，与解构主义相似，怀疑论的威胁使康德也强调审美取向的道德内涵，因为“从历史研究中学到的东西，没有哪一样不能从也就各式各样现世肉身的人性中获得”（72）。

此外，就修辞模式而言，怀特认为列维·斯特劳斯，雅各布森和拉康的“隐喻—转喻”二元组合，即代表言语行为的连续轴（动词）和间断轴（名词）的“诗性智慧”，不能够区分性地阐释单一话语传统内的不同风格的习惯。怀特借用厄尔曼关于从司汤达到萨特的浪漫主义小说是“动词性”风格向“名词性”风格转换的历史过程的认识，认为现代语言学家所偏爱的两极修辞系统，只认可综合性语言和发散性语言的区别，是对16世纪彼得·拉穆斯提出的四重修辞格即隐喻、转喻、提喻和反讽的认知和修辞意识的断裂和反动。怀特推崇詹巴蒂斯塔·维柯在《新科学》中提出的四重

1 参见海登·怀特：《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陈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20页。

2 参见聂珍钊、王松林：《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9页。

区分法，并“以此作为人类从原始走向文明的不同意识阶段的基础”（怀特，《元史学》43）。隐喻、换喻、提喻到讽喻，即从“同中见异”“分离相邻”“整体部分”发展到“言意相异”的过程，也是作为人类认知起点的命名能力的发展历程（同时也是人类知识或人类社会和文化的起点），也是词语的意义经过见异、分离（但相邻）、整体到言意相异的转义的过程。维柯看到了语言与现实、意识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把语言功能分成“诗学的”和“思想的”。维柯认为，当人的本质形式从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发展到凡人时代，语言也经历了宗教的、诗的和散文的三个阶段。作为讽喻的“言意相异”，是“词”与“物”相分离、词纯粹以思想为对象的喻说阶段。怀特抛弃维科的辩证法（一种思辨的历史观），吸收了他的历史话语部分，把它和皮亚杰实证主义色彩的儿童心理学相结合。因为，皮亚杰提出是儿童发生两次“哥白尼式”的认知革命——分别在8个月和12岁——而发展出“言意相异”甚至“言意相斥”的命名逻辑。“言意相异”或“言意相斥”的一个“所言”与“所指”即反讽必须借助于另外一个“所指”，无限个“所指”的延异也必须借用伦理中的意义网络才能实现。这样，怀特把皮亚杰的知识发展论通过语言修辞的表征导向了伦理的范畴，提出了消解事实与虚构、主语和宾语，比喻意与字面意的对立并相离的“不及物写作”的历史阐释论。怀特说，无论历史有多少种解释形态，都受到语言基本喻说形态以及这种喻说背后的道德伦理的制约。而且，表现为叙述结构选择的审美形态，无论是浪漫史、喜剧、悲剧还是闹剧（即讽刺剧）的“情节效果”，以及表现为“解释范型”的选择——无论是表意型（ideographic）、形势型（contextualist）、有机型（organistic）以及机械型（mechanistic）——都取决于更为基本的道德或意识形态的选择。此外，怀特又借用了曼海因（Karl Mannheim）的“道德或意识形态”四形式论（见图表1），即“无政府主义”“保守主义”“激进主义”和“自由主义”来阐释伦理道德的不同形态。怀特指出，历史事件没有兰克们所说的“本来面目”可言，历史叙述必须依靠而不是避免“情节效果”。“解释范型”与“情节效果”也不是机械对应关系。但无论历史学家如何自称其避免道德意识形态倾向，“他在表明历史表现形式立场的时候，就已经处于道德伦理或意识形态框架之中”（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 68-69）。

情节化模式	论证模式	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蕴含模式
浪漫式的	形式论的	无政府主义的
悲剧式的	机械论的	激进主义的
喜剧式的	有机论的	保守主义的
讽刺式的	情境论的	自由主义的

图一 （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81）

三、作为转义中心的伦理：怀特的历史诗学文类特征的再辨析

虽然，“许多后结构主义者坚决要求与任何涉及伦理观念的作品划清界限”（Davis and Womack ix），“解构把伦理思考、伦理意图和伦理选择的内在生命只看成语言的结果而不是先于语言的存在”（Parker 8）。但是，怀特没有排斥伦理道德，没有去解构微观的“所指”，没有否定历史书写的“因果关系、时间顺序、物质条件等因素”（Norris 89）。从库恩的范式理论来看，怀特没有像法学和神学的解释一样，把逻辑和语法置于优先或者先验的位置，而是置于范畴的判断或话语的公共逻辑形式，即主张打开“情节编排”后面的道德或意识形态的“共时性”。也就是说，怀特的解构不像福柯、利奥塔和德里达那样在“断裂”、“差异”处对“所指”、“罗格斯”或“欲望”的彻底的、脱离伦理道德的解构。

怀特的历史诗学更加强调整表征历史的言辞结构所依赖的伦理道德网络。怀特把历史分为“历史的过去”和“实践的过去”，因为历史结构中有些无法叙述的事件即“历史的过去”超出了人类的认知，只能把先出现的事物看作是后出现事物的不完美形式。历史书写就是使因果追溯达到“形象完满模式”，强调语言的不能或无能并不是否认历史的实在，其虚构也不是“随意想象”而是在道德伦理网络中的寻找“共同知识”的“创造”。同样，阐释或阅读历史文本应该凸显历史的文本性策略而不是文本的历史性信仰，要凸显解释的政治而不是政治的解释。怀特的诗学旨在阐释历史文本的意义转换以及这种转换的语言机制，即本体、喻体以及它们的内容与形式结合后的新意义和新语境的同一性这一维度。怀特的话语转义强调“硬事实”不是历史原料而是叙事实在，即一个时代的共同认识模式和叙事模式。怀特认为，道德伦理或意识形态起着认识社会、保持认同的作用，和乌托邦一起与实在形成对立。这样，怀特对历史文本的阐释终点自然就是一个时代的“伦理平衡点”，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存伦理必然有不同的意义生成网络。韦恩·布斯说，“任何旨在揭示叙事性故事的德性与个人和社会德性之间的关系的行为或任何旨在揭示它们如何相互影响各自的‘精神气质’，都称得上是伦理批评”（聂珍钊 王松林 50）。怀特的转义起点是福柯式的“词与物”话语逻辑，但总体论证模式更像把德里达和加塔利的“辖域化—解辖域化—再辖域化”的压抑性社会符码的解构到再建构的倒置，变成了“伦理—编排模式（转义）—伦理重置”的历史书写与意义生成的全过程虚构或“所指”和“意指”的回溯性阅读。

与其他解构主义不同的是，怀特强调历史学家介入历史书写的审美方式、认识论方式和伦理方式。所以，怀特被很容易被指责是“选择过去”或“历史相对主义”，尤其容易误解他对大屠杀等极限事件的文学再现的理解。显然，怀特是历史证据的相对主义者、方法论上或政治上存在主义者和

强调共同意识的结构主义者。虽然，怀特的历史诗学被贴上“语言相对主义”、“语言比喻决定论”、“历史客体虚无论”和“认识危机论”等标签，尤其是他对“大屠杀”的阐释和补充阐释都遭到了历史学家尤其是犹太身份的历史学家集体的和长时间的反对和抵制。如，热内·贝尔反对怀特的历史修辞分析法。利科作为大屠杀的幸存者一再强调“历史学家的任务是记述集体记忆”（利科 345），尤其是集体文化中“永存”（never forget）部分从而指责怀特的历史喻说容易导致修正主义。

阿拉尔多·莫米连诺坚持阐释与事实兰克式“符合论”，反对怀特凸显事件组合和表现方式而淡化历史真实性的批评视角。旅美学者邵立新更是撰文认为怀特的历史是破坏和虚无的“魔术”（邵立新 4）。作为回应，怀特认为“反对后现代主义的作者们都错了”（White, “Introduction” 152）。怀特虽然不认为语言能够表述“实在”，但与伊格尔顿和詹姆逊一样，都强调让文本回到历史中去，不能像后现代主义那样反对历史叙事。而且，怀特的历史喻说理论把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作为阐释的核心轴，其建构性要大于解构性。但是，且不说伦理和道德各有侧重，他多次把把意识形态等同于道德伦理，其理论有语义含混和“所指”漂浮的嫌疑。“历史思想中的‘阐释’就是各种转义在认知、审美和道德（或意识形态）等概念化层面上的投射”（怀特，《话语的转义》85）。由于解构主义者一般都反对政治性意识形态，所以，读者只能合理地推论怀特主要是指道德伦理意义上的“无政府主义”、“激进主义”、“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此外，他还混淆了记忆伦理和历史伦理。记忆伦理在于与破坏道德的“绝对的恶”作斗争以及“对过去的重新认识和对集体记忆的管理”（玛格利特 73）。历史的伦理是指历史学家应该遵守的学科规则，包含与歪曲事实的行为斗争的选择。实际上，他的“历史材料”选择、话语转义、情节编排和伦理道德等术语渗透的伦理主要是裹在历史伦理外衣下的记忆伦理。对他历史相对主义的指责，尤其是对“大屠杀”多样化呈现的批评¹，主要是指他可能纵容的、而不是明确主张的对历史伦理的违反。

那么，怀特的历史诗学可否归属于其同时代的新历史主义呢？美国的新历史主义批评流派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初，由格林布拉格在《文类》杂志上第一次确定这个称谓。王一川认为新历史主义“偏爱考证轶事轶文”，是20世纪语言论诗学的一部分。²新历史主义借用解构主义的理论武器，打开旧历史主义在文本中构建的宏大叙事和统一的连续的“大历史”，强调非官方的野史、稗史、秘史、插曲、偶然等因素，通过凸显历史的异质、断裂、裂缝，完成对权力的批判。“新历史主义”是对17至19世纪以理性为中心的认

1 怀特本人多次声明反对喜剧化呈现“大屠杀”。

2 参见王一川：“后结构历史主义诗学——新历史主义和文化唯物主义述评”，《外国文学评论》3（1993）：5-16。

识论诗学的反拨，历史的文本性和文本的历史性¹，即对“历史”与“文本”的特殊规定性是它的理论起点和重要命题。“‘社会能量’（social energy）是新历史主义建立文学与社会历史之间新型关联并说明其文学存在方式的轴心概念”（张进 89）。可见，新历史主义的理论渊源和怀特的历史诗学一样，都是福柯的话语理论。但是，新历史主义主要是对“大历史”意义的解构，即颠覆、解构和补充“宏大叙事”和“同一性”理性，而怀特的历史诗学则是建构性的阐释历史叙事环节的语言修辞术、意义生成和文本阐释逻辑。新历史主义用“小历史”来颠覆大历史，往往陷于没有“实在”支撑的意义置换。新历史主义的解构实际上就是一种与“大历史”二元对立式的虚假。而怀特的历史诗学更多的是一种独立的，以伦理作为阐释中心的后现代历史诗学。有没有共同的伦理道德模式作为意义的支撑，或者说文本符号所指具不具备共同的伦理性，是历史虚构和虚无的分水岭，也是怀特的历史诗学与包括新历史主义在内的其他后现代诗学的分水岭。

Works Cited

- 阿维夏伊·玛格利特：《记忆的伦理》，贺海仁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
[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translated by He Hairen. Beijing: Tsinghua UP, 2015.]
- Brooks, Cleanth. *The Well Wrought Urn: Studies in the Structure of Poet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1956.
- Davis, Todd and Kenneth Womack. "Preface." *Mapping the Ethical Turn: A Reader in Ethics, Cul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edited by Todd Davis and Kenneth Womack. Charlottesville: UP of Virginia, 2001.
- 罗伯特·多兰：“海登·怀特与真实性伦理”，《世界历史评论》3（2020）：89-105+262。
[Duran, Robert. "Hayden White and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The World History Review* 3 (2020): 89-105+262.]
- 高宣扬：《当代法国思想五十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Gao Xuanyang. *Fifty Years of Contemporary Thoughts in France*.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05.]
- 沃尔特·约斯特、迈克尔·J·海德：《当代修辞学与解释学读本》，黄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Jost, Walter and Michael J. Hyde. *Contemporary Rhetoric and Hermeneutics In Our Time: A Reader*, translated by Huang Wa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
- 朗格诺瓦、瑟诺博司：《史学原论》，余伟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
[Langenova and Xenobius. *Introduction aux Atudes Historique*, translated by Yu Wei. Zhengzhou: Elephant Press, 2010.]
- 勒高夫：《历史与记忆》，方仁杰、倪复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1年。

1 See L.A. Montrose, *Professing the renaissance: The politics and politics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89, 19-20.

- [Le Goff, Jacques. *History and Memory*, translated by Fang Renjie and Ni Fusheng. Nanjing: Yilin Press, 2021.]
- Montrose, L.A.. *Professing the renaissance: The politics and politics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89. 19-20.
- 聂珍钊、王松林：《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
- [Nie Zhenzhao and Wang Songlin, eds.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Beijing UP, 2020.]
- Norris, Christopher. "Post Modernizing History." *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edited by Keith Jenkins. London: Routledge, 1997.
- Parker, David. *Renegotiating Ethics in Literature, Philosophy, and Theory: Introduction: the Turn to Ethics in the 1990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8.
- 秦海鹰：“互文性理论的缘起与流变”，《外国文学评论》3（2004）：19-30。
- [Qin Haiying. "The Beginnings and Developments of Intertextuality Theory."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3 (2004): 19-30.]
- 保罗·利科：《记忆、历史、遗忘》，李彦琴、陈颖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 [Ricoeur, Paul.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translated by Li Yanqin and Chen Yi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P, 2018.]
- 邵立新：“理论还是魔术——评海登·怀特的《玄史学》”，《史学理论研究》4（1994）：110-123+161。
- [Shao Lixin. "Theory or Magic—Comments on *Meta-history* by Hayden White." *Historiography Quarterly* 4 (1994): 110-123+161.]
- Sorabji, Richard. *Aristotle on Memory*. Chicago: U of Chicago P, 2004.
- 唐代兴：“文学话语形态：文艺学研究的新视域”，《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2（2001）：43-52+239。
- [Tang Daixing. "Literary Discourse: A New Field for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s."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12 (2001): 43-52+239.]
- 王柯平：《历史诗学与现代想象》。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 [Wang Keping. *Historical Poetics and Modern Imagination*.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15.]
- 王宁等：《弗莱研究：中国与西方》。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Wang Ning, etc. *Studies of Frye: China and the West*.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6.]
- 王一川：“后结构历史主义诗学——新历史主义和文化唯物主义述评”，《外国文学评论》3（1993）：5-16。
- [Wang Yichuan. "Post-Structuralist Historical Poetics — Review of New Historicism and Cultural Materialism."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3 (1993): 5-16.]
- White, Hayden.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87.

- ,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78.
- , “Introduction: Historical, Fiction, Fictional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ality.” *Rethinking History* 9: 2-3 (2005): 147-157.
- , “An Old Question Raised Again: Is historiography Art or Science? (Response to Iggers).” *Rethinking History* 3 (2000): 391-406.
- 海登·怀特: 《元史学: 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 陈新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年。
[White, Hayden.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translated by Chen Xin. Nanjing: Yilin Press, 2013.]
- : 《后现代历史叙事学》, 陈永国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
[—, *Postmodernist Historical Narratology*, translated by Chen Yongguo.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 : 《话语的转义》, 董立河译。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1年。
[—,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translated by Dong Lihe. Zhengzhou: Elephant Press, 2011.]
- 吴猛、和新风: 《文化权力的终结: 与福柯对话》。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年。
[Wu Meng and He Xinfeng. *The Ending of Cultural Power: A Dialogue with Foucault*.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ress, 2003.]
- 谢天振: 《译介学》。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年。
[Xie Tianzhen. *Medio Translatology*.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9.]
- 杨国静: 《伦理》。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20年。
[Yang Guojing. *Eth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20.]
- 翟恒兴: 《走向历史诗学》。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年。
[Zhai Hengxing. *Towards Historical Poetics*. Hangzhou: Zhejiang UP, 2014.]
- 张进: 《历史诗学通论》。暨南: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年。
[Zhang Jin.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Poetics*. Jinan: Jinan UP, 2013.]
- 章朋: “伦理转向中的海登·怀特”, 《东吴学术》4 (2017): 83-93。
[Zhang Peng. “Hayden White in the Ethical Turn.” *Soochow Academic* 4 (2017): 83-93.]
- 周小仪: 《从形式回到历史》。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Zhou Xiaoyi. *Back to History from Form*. Beijing: Beijing UP, 2010.]